

#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鲁学位办〔2026〕11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度博士硕士 学位论文统一交存工作的工作提示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近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印发《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统一交存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6〕12 号）。为做好我省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统一交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自 2025/2026 学年度起，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再单独组织论文原文报送。抽检所需论文原文将直接从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统一交存平台提取。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统一交存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论文交存任务，避免因漏交、错交影响后续学位论文抽检工作。

二、各单位应对论文题目、所属学科、研究方向、关键词、

作者及导师信息等进行认真核对。研究方向和关键词是学位论文抽检专家遴选匹配的重要依据，应准确反映论文研究内容和学术特点，避免填写过于笼统、与学科专业名称简单重复或不能体现研究特色等问题。

三、统一交存的论文电子版原文必须为研究生申请学位后修改完成的最终版。各单位应加强审核把关，确保统一交存论文与学位授予信息一致，与实际存档论文一致，避免因版本错误、内容不一致等问题影响后续抽检和质量监测工作。

四、平台将从学信网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平台获取相关基础数据。对论文题目、所属学科、研究方向、关键词、作者及导师信息等获取不全或存在错误的，各单位应按要求及时补充、核对和更正，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各单位应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统筹做好统一交存、学位授予信息备案、学位论文抽检等工作的衔接，确保数据一致、材料一致、结果一致。

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有关通知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完成本学年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统一交存工作。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6月17日